

益环评书〔2021〕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益湘美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吨加重盘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桃江县益湘美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益湘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加重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益湘美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800 万元，在桃江县桃花江镇牛潭河租用原桃江建筑石材厂厂房，建设年产 18000 吨加重盘生产线，项目经我局环评批复（益环审〔书〕〔2016〕32 号）同意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公司为进一步适应环保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将年产 18000 吨加重盘生产线搬迁至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项目租赁园区第 26 栋标准化厂房 1950m<sup>2</sup>，分别布局废塑料前处理区、加重盘生产区、原材料及成品暂存区、石粉罐区，配套建

设办公区、小仓库、机修车间、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给排水及供配电等依托园区已建成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县益湘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加重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措施处理，热熔挤出和泡墨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碱性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加强对

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废气处理措施中的碱性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次品及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优化设备的选型，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

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t/a，NH<sub>3</sub>-N≤0.01t/a，VOCs ≤ 0.958 吨/年，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须使用来源合法已清洗干净的废塑料，不得在厂区进行清洗，严禁使用危险废物作原料加工生产。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